

## 申 請 書

主旨：貴署（第六河川局）核發之 年水授六字第 號河  
川公（私）地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（毀損），請准  
予補發（換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（私）地坐落於 溪  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 
地號 號面積 公頃。

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規費收據乙紙。（毀損者應繳  
回原許可證）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（第六河川局）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（浮貼）

身分證反面影本（浮貼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